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李佳芸
電話：(02)8995-6179
電子信箱：1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126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400227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解決商港裝卸作業調度人員
之人力短缺問題， 惠請協助於相關活動向外國留學生、
僑生或華裔學生宣導該工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處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反映旨揭事項，本部前分別以112年1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370號函、同年5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428號函請貴部(會)協助向僑外生宣導相關訊息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為讓畢業僑外生有機會接觸瞭解旨揭工作型態，惠請於相關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等，協助宣導僑外生畢業後可透過配額評點制方式，申請在臺從事商港裝卸作業工作；並可邀請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參與就業徵才活動，進行工作介紹、促進媒合。
- 三、謹檢送上揭裝卸作業工作更新內容(含薪資標準)如附，其他宣導事宜請逕洽該協會聯繫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



副本：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交通部航港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